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8 号）的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39,8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337,513.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662,483.14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854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52.91 万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6,016.53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支 2,103.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以公司、子公司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电”）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各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432161888013000120409	111,909.92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432161888013000120409	3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368040100100057076	28,165.14	活期存款
工行新华路支行	1903020328022115820	25,241.92	活期存款
工行新华路支行	19030227112002400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017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21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6,016.53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支 2,103.19 万元，分别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和工行新华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 36,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11.19

万元，在工行新华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2.52 万元，将用于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后续资金支付。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还有余额 2.8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规划验收公示、并联验收流程办理阶段，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2.82 万元，期后还存在少量费用支出。由于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完成后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待项目验收完成，及支付完后续费用后，公司将办理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36,000.00 万元，在工行新华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工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9,36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2.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55,452.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	否	62,000.00	62,000.00	4,298.99	27,593.16	44.5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8,000.00	18,000.00	228.95	18,079.84	100.44%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366.25	19,366.25	294.57	9,779.91	50.5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366.25	99,366.25	4,822.51	55,452.91	55.8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前期进行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到了社会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影响，建设进度略晚于预期计划，后期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时、科学地进行投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017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21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 36,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11.19 万元，在工行新华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2.52 万元，将用于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后续资金支付。</p> <p>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还有余额 2.8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规划验收公示、并联验收流程办理阶段，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2.82 万元，期后还存在少量费用支出。由于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完成后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待项目验收完成，及支付完后续费用后，公司将办理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